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委任刘乾俊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委任冉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及文件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张海波辞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以及公司发展需要，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张海波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张海波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委任刘乾俊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乾俊先生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刘乾俊先生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刘乾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委任刘乾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刘乾俊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乾俊先生因个人原因以及公司发展需要，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刘乾俊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

务总监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刘乾俊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四、关于委任冉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冉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冉婷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波先生子女的配偶。冉婷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被委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委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委任冉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乔冠芳、喻超、张涛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